# 建材销售合同样本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4-06-15

*签订销售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合同的内容、形式、程序及手续都必须合法。以下是范文网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建材销售合同样本3篇，欢迎参考阅读!建材销售合同样本一需方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株冶低货位项目部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株洲天仙水泥有...*

签订销售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合同的内容、形式、程序及手续都必须合法。以下是范文网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建材销售合同样本3篇，欢迎参考阅读!

建材销售合同样本一

需方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株冶低货位项目部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株洲天仙水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140万元。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第二条验收方法; 由甲方现场验收，乙方应确保质量合格，如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负责处理解决。

第三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第五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甲方提供一定的材料验收场地，保证货运道路畅通。石子采用过磅计量，以磅单为准，甲方派人过磅抽检。

2.交货地点：株冶低货位施工现场

3.交货日期：甲方天提前三通知

4.运 输 费：包含在货款内

第六条经济责任

(一)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二)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 %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 % 的补 偿金。

第九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共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株冶低货位项目部 盖章

乙方;株洲天仙水泥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_(盖章) 经办人：\_\_ (盖章)

地 址：\_\_\_\_\_\_ 地 址：\_\_\_\_\_\_

电 话：\_\_\_\_\_\_ 电 话：\_\_\_\_\_\_

开户银行：建行香樟路支行\_\_\_\_ 开户银行;建行株洲电力支行\_\_\_

帐号 帐户

\_\_年 \_\_月 \_\_日 \_\_年\_\_ 月\_\_ 日

建材销售合同样本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建材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所购建材基本情况 单位： 元/

建材 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 型号 材质 批次 数量 价格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元

质量标准：

第三条交货：交货方式为(卖方送货/买方取货)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第四条验收：对于建材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材质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买方异议期为卖方交货后一日内，异议经核实卖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时间：双方约定以第种方式支付价款。

(一)签定合同时，买方支付(定金/预付款)元(定金不得超过总价款的20%)，货到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二)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卖方违约责任：

1、建材产品经专业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伺约定质量标准的，卖方应无条件换、退货，或赔偿买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卖方迟延交货的，每日应向买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的违约金;迟延交货一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买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已收取定金、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部返还，但买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卖方双倍返还定金。

(二)买方违约责任：

1、买方迟延提货的，每日应向卖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的违约金;

2、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已支付定金的无权要求返还。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也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诉;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责任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未定事项，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买方(章)： 卖方(章)：

住所： 住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建材销售合同样本三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详见附件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详见附件

第三条 交货日期：

第四条 付款方式：买方应按上述约定的交货期限将相应付款项以本款第 项方式支付至卖方下述账户：(1)电汇 (2)支票 (3)现金 (4)银行汇票 (5)银行划款 (6)刷卡

第五条 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第六条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立即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第七条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由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 方：\_\_\_\_\_\_\_\_\_\_\_\_(盖章)

日 期：

买 方：\_\_\_\_\_\_\_\_\_\_\_\_(盖章)

日 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